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協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支票附表					本院114年度除字第5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興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	113年4月25日	70,849元	ZH2079255	受款人：協同加油站有限公司